



工作联系函

(内 部)

编号:

申请

通知

通报

报告

主题: **关于修改天津供应商付款 BPM 流程的申请**

致各领导:

天津公司业务已搬迁至河北公司, 现剩余供应商尾款付款业务, 原始业务凭证已入账, 在提交供应商付款申请时, 原流程不能满足业务的及时性, 加之组织架构已变动, 部分审批仅为形式性审批。

现申请对天津公司供应商付款、费用报销等审批流程扁平化管理控制。

其他事业部工厂若有相同问题, 建议信息部收集信息, 协助解决。

需求:

将原审批流程变更为:

发起人 → 财务 (谷朋坤) → 天津公司总经理 (李君)

同时, 将天津所有在批业务, 根据相关进度, 转至发起人开始继续审批。

拟文: 谷朋坤

审核:

日期: 2020. 12. 11

部门: 财务部

批准:

日期: